

## 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營養午餐退費辦法

一、 依據：嘉義縣立竹崎國民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實施計畫

二、 申請條件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依程序採書面申請停餐退費

(一)因特殊狀況需退出午餐用餐者，不足月每日以 25 元計算，足月

全數退費。(如：轉學)

(二)連續事、病、喪假 5 天以上(請假 4 日內不退午餐費)，每日以 25 元計

算。

(三)戶外教學、公假或代表學校外出比賽，每日以 25 元計算。

三、 退費對象：

(一)受理退費：自費參加學校午餐者。

(二)不受理退費：凡由機關、慈善機構、善心人士等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清寒家庭、突遭變故家庭學生)。

四、退費程序

(一)學生請假連續達五日以上，該班導師於請假當日填申請表(附件一)，送午餐秘書。

(二)午餐秘書將退費名單彙整後送交午餐出納辦理退費。

五、本退費辦法經午餐推行委員會議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年 月 日午餐費退費清冊

班級	學號	姓名	金額	簽名	備註
合 計					

出納

會計

執行秘書

校長

## 嘉義縣竹崎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剩菜及廚餘處理計畫

一、目的：為幫助貧困學童解決放學後飲食問題及有效控管每日午餐食材之供應量，以節制食材成本，降低不必要的浪費，並培養師生物盡其用觀念，建立師生廚餘回收正確知識及習慣，以達到回收減量再利用之目的。

二、適用對象：為避免浪費情形，應將班上配膳後所剩可食用午餐菜餚作有效運用。若有賸餘，依下列順序對象登記打包：

- (1) 優先提供班級弱勢學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狀況、經導師認定.....等)或家境有需求之學生(於教室內)。
- (2) 社區因經濟因素等確實有需要打包剩餘菜餚之民眾(指回收至廚房之廚餘) 檢附證明文件：清寒證明、殘障手冊、里長證明等政府核發文件。
- (3) 由廠商回收處理。

三、午餐剩飯、菜處理原則：

1.學校經濟弱勢學童。(以申請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並審查合格者為主)，由學童或導師向午餐辦公室提出申請打包剩飯菜。

2.打包規定：

- (1) 打包時間：12:40~13:00 (班級師生中午用餐完畢)。
- (2) 打包地點：各班教室或廚房。(以在原班級打包為原則，若有不夠，經向廚房登記後，由廚房處理。)
- (3) 打包人員：由導師協助(教室內)，廚房由廚工協助打包。

(4) 暫時放置區：辦公室冰箱。

(5) 打包容量：以自備環保容器盛裝為原則。

(6) 打包剩飯菜應遵守相關規定，否則學校得隨時禁止打包。

四、打包菜餚僅供打包人員自行食用，不可販賣、贈送或隨意丟棄。

五、學校午餐飯菜僅供當日當餐食用。校方應事先告知食用風險，因剩飯菜已超過安全食用時間，可能因為保存不當或復熱不完全，導致食物不潔。

六、請加強宣導，帶回之剩餘飯菜應妥善儲存，食用前務必復熱至食品中心溫度達 75°C 以上，避免發生食物中毒。

七、除各班經濟弱勢學生打包外，其餘剩飯菜統一回收至學校廚餘。

八、廚餘桶應加蓋，並每天清理回收。

九、各班於每日餐後將剩餘之廚餘回收至廚房，以「不落地」方式交由廚餘車處理。

十、午餐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廚餘回收及清理情形，並列入改進之參考。

十一、打包相關業務窗口：午餐辦公室(午餐執行秘書)。

十二、本計畫僅供各校參考，並請各校自行訂定適當的「剩菜飯處理規則」。

十三、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家庭情況	申請導師	總務主任